垫江县太平镇人民政府

关于全日制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

根据《重庆市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办法》（渝人社发〔2016〕239号）、《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经办规程（试行）》（渝就发〔2023〕2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镇工作需要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全日制公益性岗位3名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 一、招聘原则

招聘工作按照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进行。

 二、招聘岗位及名额

公开选拔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3名（经济发展服务1名，基层就业服务协管1名，安全协管1名）。报到后由镇党委明确具体工作岗位。

三、招聘要求

（一）招聘对象

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，2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，不含招聘公告发布之日仍处于就业（以社保参保数据为准）状态的高校毕业生。

（二）招聘条件

1.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，无不良行为记录；

2.身体健康，有志于从事基层工作，具有较强的吃苦耐劳精神；

3.爱岗敬业，责任心强，服从工作安排，具有较强保密意识和较好职业操守；

4.有一定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计算机操作能力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：

1.曾因违法犯罪受过治安处罚、刑事处罚的人员。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、犯罪嫌疑人，司法机关尚未撤销案件、检察机关尚未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尚未宣告无罪的人员；

2.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；

3.在党纪、政纪处分影响期内或正在接受纪委监委审查调查的人员；

4.其他不适宜本职位工作的情况。

（三）招聘方式

实行聘用制和动态管理，一年一聘，聘用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。

四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及资格审查

1.报名时间：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30日（工作日：上午9:00—12:00，下午2:00—5:30）。

2.报名地点：垫江县太平镇人民政府党建办（镇政府307办公室）（本次招聘不接受电话报名和网上报名）。

3.报名所需材料及要求：

报名人员须持本人真实有效身份证、户口本（户主页、本人页和增减页）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（其中毕业证书需本人在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”认证，并打印“学籍在线验证报告”），填写《报名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，按规定粘贴近期1寸免冠彩色照片。

（二）笔试

时间2025年6月4日下午2:30，地点暂定，笔试内容为综合基础知识（50分）+公文写作（50分）。（报名人员在3人及以上的参加笔试+面试，3人以下的直接参加面试）。

（三）面试

电话通知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人员参加面试，具体时间、地点以我单位通知为准。不按通知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试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资格。面试人员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按1:2确定，缺位递补；若达不到面试人员比例，笔试人员全部进入面试，面试成绩当场向考生公布。

（四）体检

体检人选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等额确定，因体检不合格或参考者自愿放弃等情况出现人选缺额的，在其余面试人员中按照面试成绩排名递补，体检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（五）政审

体检合格后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填写政治审查表格，无异议后纳入公示。

（六）公示和聘用

政审合格人员，在垫江县太平镇人民政府公示栏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办理聘用手续。

五、薪资待遇

薪资待遇按照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人员相关待遇执行。

六、工作安排及要求

被录用的公益性岗位人员，必须服从太平镇党委、政府的安排，不服从安排的，视为主动放弃。离职需提前1个月书面向所在单位申请，并将工作交接到位，否则将追究有关责任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未尽事宜由垫江县太平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联系人：谭老师     咨询电话：023-74536329

附件1：2025年垫江县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报名表